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研習

校園性平事件處遇宣導

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辦理時間：09:00~09:50

主講人：林彥岑 輔導主任

辦理地點：建綜大樓二樓多功能教室

對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研習

校園性平事件處遇宣導

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辦理時間：09:00~09:50

主講人：林彥岑 輔導主任

辦理地點：建綜大樓二樓多功能教室

對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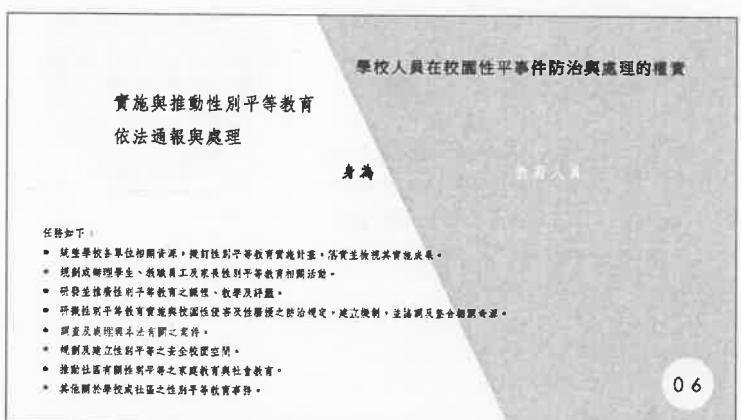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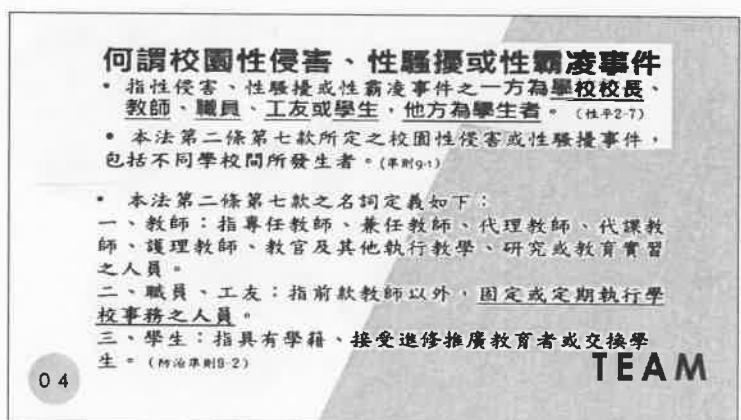
國立埔里高工111年新進人員研習簽到表

姓名	簽到欄
張家偉教師	張家偉
陳慧婷教師	陳慧婷
張志村教師	張志村
林秋萍教師	林秋萍
張愛玲教師	張愛玲
盧士仁技士	盧士仁
黃伊汎宿舍管理輔導員	黃伊汎
高俊盛教練	
廖俞婷專任助理	廖俞婷
潘家慧專任助理	潘家慧
劉耀宏職務代理人	劉耀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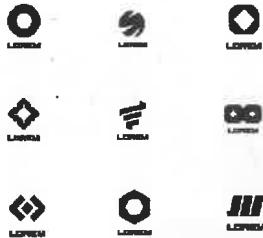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研習 活動照片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 二、主講人：輔導處 林彥岑主任
- 三、地點：建綜大樓二樓多功能教室





CONTENT



校園性別事件的樣態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07

性騷擾



性平法第2條

若為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別平等之程度：
(1) 決定方式或機制之方式、從事不當聲稱及且具有
性別歧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嚴重影響他
人之人格尊嚴、身體、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機會。
(2) 對性別有別有違背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強迫
、脅迫或威逼並非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舉發者。

08

性騷擾



1. 言語
2. 肢體
3. 分手暴力 / 過度追求
4. 網路散播
5. 權勢脅迫

09

性別平等教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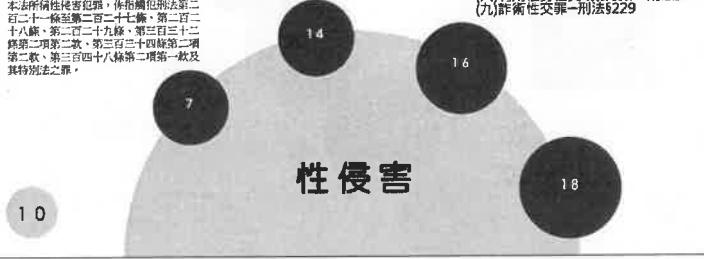
第2條
3. 指性侵犯罪防治所稱性侵害犯罪之
行為。

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犯犯刑法第二
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
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
其特別法之罪。

刑法

- (一) 強制性交罪—刑法§221
- (二) 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222
- (三) 強制猥褻罪—刑法§224
- (四) 加重強制猥褻罪—刑法§224之1
- (五) 乘機性交猥褻罪—刑法§225
- (六) 加重結果犯—刑法§226
- (七) 紛合犯—刑法§226之2
- (八) 利用權勢性交或類似罪—刑法§228
- (九) 術性交罪—刑法§229

性侵害



CONTENT



校園性別事件的樣態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11

性騷擾防治法令之比較

法 源	立 法 重 點
兩性工作平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騷擾之範圍涵蓋 和二個要件 ■ 對象由婦女擴及下屬 ■ 目的在於保障工作後
性別平等教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文區隔「性侵害」和「性騷擾」行為 ■ 強調行為「不受歡迎」，以明確宣示性別之自主性 ■ 以保障學業權益為主
性騷擾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騷擾防治範圍擴及公共場所及非特定對象 ■ 強調「違反其意願」，突顯維護個人人性自主及意願 ■ 保障生活之基本人權、維護人身自由

12

性騷擾的類別與適用法源

種類	樣態	適用法源
職場性騷擾	■ 交換式性騷擾 ■ 故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兩性工作平等法
校園性騷擾	師生間、學生間	第44條之二（2） 校园性別審定性騷擾防治準則
	教職員工間（因執行職務）	兩性工作平等法（13）、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准則第13條及第14條
一般場合	■ 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以外之公共場域及對象 ■ 教職員工生Y.S.他人	性騷擾防治法

13

COFFEE

BREAK

LET'S
TAKE A

14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校園—師生間、學生間



15

校園—教職員工間



16

- 適用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雇主（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爲之發生。其雇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13.I）
- 雇主（學校）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3.II）
- 雇主（學校）違反前條二項規定：處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8）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一）：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申訴、進行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權益。
-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學校調查小組結案後，視情節重大送交考績會或評議會，進入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

17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二）：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而受有損害者，雇主（學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學校）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爲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受僱者或求職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對於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18

**校園一
師生間
學生間**

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

法定責任週報：
校安中心/社會安全網

設立窗口(生輔組)、專人接案

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19

適用法律：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
本校相關規定
及其他相關身分別適用之法律

• 受理申請：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不受理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申復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傳閱審查，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20

校園一師生間、學生間

調查與事實認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定責任

- (1) 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並向學校調查報告及應處建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得成立調查小組（3-5人）調查之。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三分之一須具有調查專業素養，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 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輔導人員應迴避或參與調查。

21

• 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 劇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師生職權不對等）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2

校園一師生間、學生間

- 申復與重新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並告知20日內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行政救濟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法律（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學校申訴章程）提起救濟。

23

MAP

LOCATION

LOCATION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處理流程

• 校園首頁 性平專區

• 教育部性別平等政策室

• 國教署

24

- 教師法制訂及增修
108年06月05日修正施行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為教師：

 - 一、犯重罪或累犯之罪，雖已判決確定，仍不得聘為教師。
 - 二、販毒公務，因執行任務而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等犯罪防護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成規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為教師之必要。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成規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定期處罰，或受性侵防護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成規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對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強制、致教資助發生性關係性侵害事件；或偽證、鑑定或報案後，不依司法機關之性侵害事件之證據，逕將校或有關機關開除並檢舉。
 - 九、偽造、變造或滅失他人所犯性侵害事件之證據，逕將校或有關機關開除並檢舉。
 - 十、觸罰或罰金學生，應裁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社會法規，逕將校或有關機關開除並檢舉，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制訂及增修

108年06月05日修正施行

2

教師法制訂及增修

108年06月05日修正施行

26

- 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函函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其中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教師法與子法修正有關性平案件程序重要訊息教師法與子法修正有關性平案件程序重要訊息

27

國賠判決案例

- 手冊P39-51
 - 國賠理由：
 - 1.未建立校園安全之空間(P43)
 - (1)學校設施應符合(特殊)學生需求
 - (2)未設緊急求救設施
 - (3)相關人員消極不作為

38

補充整理·法定通報

- 家庭暴力(24)/性侵害(24) /兒少保 /脆弱家庭(社會安全網)
113/ 校安中心
 - 自殺防治

• 詳實記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0

